# MAR282023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937510 日期：2023年3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接受财务主管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声明。同上。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

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营业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II. 分析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在其餐厅担任厨师。申请人在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第G部分中表示，将向受益人支付29,432美元的工资。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2021年10月13日优先日起至目前有能力支付这一提供的工资。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2021年IRS表格1120S联邦纳税申报表，指出该表显示该年度净亏损，且净流动资产低于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还确认了申请人的陈述，即受益人在国外，因此未受雇于申请人，然后审查了提交的额外文件。这些额外证据包括申请人会计师的声明，以及申请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1年和2022年支付给现有员工工资的IRS表格W-2、940和941，以及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审理主任认定，这些证据的大部分是次要证据，因此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审理主任在其分析中使用了不当的更高证明标准，而非优势证据标准。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使用该不当标准的实例，也未以其他方式支持其主张。1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审理主任滥用自由裁量权，未考虑其提交的次要证据和公司规模，但未质疑审理主任根据其2021年IRS表格1120S对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评估。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自优先日当月起12个月的银行对账单，这些对账单反映平均期末余额约为13,231美元，范围约为2,576美元至23,395美元。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或为何该文件以其他方式不准确地描述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申请人也未证明其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資金显示了其纳税申报表上未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附表L上指定并在确定申请人净流动资产时被考虑的现金。

1 申请人的上诉论点仅限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7部分中的依据陈述。虽然申请人在第2部分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但截至本决定之日，本办公室尚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九个月期间和2021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然而，如果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则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见同上。由于这些报表没有附会计师报告，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为经审计的报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是有说服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关于本办公室可以考虑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其他因素，申请人表示其成立于2011年。虽然申请人未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表明其员工人数，但2021年的IRS W-2表格和2022年的IRS表格940和941表明，该人数在七至九名员工之间变化，包括申请人的唯一成员。2021年支付的总工资约为119,000美元，2022年前九个月约为114,000美元。与Sonegawa案不同，申请人未证明2021年或2022年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也未提交其在行业内声誉的证据。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并非被雇用来取代现有员工。因此，对本案全部情况的审查并未根据Sonegawa案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足以显示自优先日起至目前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也未在任何时候雇用或支付受益人。此外，对全部情况的审查未显示任何其他因素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g)(2)的要求，也未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